

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：

二七环验表〔2016〕15号

##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

### 《郑州市二七区石门路道路工程（丹青路-长江路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郑环办〔2015〕196号文件规定，该类别项目属市委托区环保局审批项目。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对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《郑州市二七区石门路道路工程（丹青路-长江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。经现场检查，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。项目南起丹青路，北至长江路，全长374米，红线宽度25m，双向两车道，具体布置为：25m（红线）=5m（人行道）+15m（车行道）+5m（人行道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10121.4平方米。

#### 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公路行驶车辆的发动机产生的噪声；车辆排气系统、轮胎与路面的摩擦产生的噪声；因路面平整度等原因，使高速行驶的汽车发生振动所产生的噪声。项目设置声屏障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交通噪声，确保运行期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功能区达标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路面滴油、轮胎摩擦微粒、尘埃等的产生经雨水冲刷，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散落杂物和司乘人员遗弃

的垃圾，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### 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规模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，项目应尽快完善照明、路标等道路基础设施。

原则同意郑州市二七区石门路道路工程（丹青路-长江路）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公 章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